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807	42,755
銷售成本		<u>(55,149)</u>	<u>(37,285)</u>
毛利		11,658	5,470
其他收入	6	1,818	912
其他收益，淨額		613	192
商譽減值	14	(1,867)	(854)
無形資產減值	15	(8,682)	(5,40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	(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撥備)		13	(382)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	(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	1,400	(2,600)
行政開支		(24,399)	(25,006)
融資成本	7	<u>(1,128)</u>	<u>(1,207)</u>
除稅前虧損	9	(20,852)	(28,949)
利得稅回撥	8	<u>1,425</u>	<u>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427)</u>	<u>(28,1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u>	<u>(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437)</u>	<u>(28,128)</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2)</u>	<u>(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0,865</b>	18,545
投資物業	12	<b>27,000</b>	25,600
使用權資產	13	<b>12,904</b>	19,895
商譽	14	–	1,867
無形資產	15	<b>6,467</b>	15,14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297
		<b>77,236</b>	81,353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b>5,558</b>	6,136
存貨	17	<b>1,139</b>	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6,658</b>	14,797
合約資產		<b>2,574</b>	457
可退回稅項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728</b>	10,698
		<b>42,657</b>	32,9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11,579</b>	7,704
合約負債		<b>109</b>	601
應付所得稅		<b>93</b>	25
租賃負債	20	<b>5,872</b>	6,827
		<b>17,653</b>	15,157
<b>淨流動資產</b>		<b>25,004</b>	17,7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240</b>	99,113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61	2,554
租賃負債	20	<u>7,695</u>	<u>13,566</u>
		<u>8,756</u>	<u>16,120</u>
<b>淨資產</b>		<b><u>93,484</u></b>	<b><u>82,993</u></b>
<b>權益</b>			
股本	21	205,523	175,595
儲備		<u>(112,039)</u>	<u>(92,602)</u>
<b>總權益</b>		<b><u>93,484</u></b>	<b><u>82,99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從事：

- (i) 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ii) 租賃建築設備；
- (iii) 美酒營銷；及
- (iv) 提供金融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之定義，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用定義保持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為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重大提供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36,823	16,658
租賃建築設備之安裝服務收入	—	1,200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8,634	2,406
美酒銷售收入	20,552	21,741
放債利息收入	756	750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42	—
	<u>66,807</u>	<u>42,755</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美酒銷售收入	20,552	21,741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42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36,823	16,658
—租賃建築設備之安裝服務收入	—	1,200
	<u>57,417</u>	<u>39,599</u>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8,634	2,406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放債利息收入	756	750
	<u>66,807</u>	<u>42,75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

##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年內，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與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合併，以集成設計、裝備及工程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設計、裝備及工程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部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已重新表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租賃建築設備」)；
- (c)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823</u>	<u>8,634</u>	<u>20,552</u>	<u>798</u>	<u>66,807</u>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1,542	(3,188)	572	(2,048)	(3,122)
無形資產減值	-	-	-	(8,641)	(8,641)
商譽減值	<u>(1,867)</u>	<u>-</u>	<u>-</u>	<u>-</u>	<u>(1,867)</u>
分部(虧損)溢利	<u>(325)</u>	<u>(3,188)</u>	<u>572</u>	<u>(10,689)</u>	<u>(13,630)</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87
中央行政成本					(9,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00
融資成本					<u>(224)</u>
除稅前虧損					<u>(20,85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 及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6,658</u>	<u>3,606</u>	<u>21,741</u>	<u>750</u>	<u>42,755</u>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2,812)	(7,883)	531	(1,652)	(11,816)
無形資產減值	–	–	–	(5,055)	(5,055)
商譽減值	–	–	–	(854)	(854)
分部(虧損)溢利	<u>(2,812)</u>	<u>(7,883)</u>	<u>531</u>	<u>(7,561)</u>	<u>(17,725)</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2)
中央行政成本					(8,9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00)
融資成本					<u>(411)</u>
除稅前虧損					<u><u>(28,949)</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 及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30,464	–	–	30,489
使用權資產	–	10,441	–	–	10,441
無形資產	–	–	–	5,042	5,042
	25	40,905	–	5,042	45,972
流動資產	7,824	6,605	4,362	5,558	24,349
分部資產	<u>7,849</u>	<u>47,510</u>	<u>4,362</u>	<u>10,600</u>	70,32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28
其他					32,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19,893</u>
<b>分部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832	832
租賃負債	–	7,695	–	–	7,695
	–	7,695	–	832	8,527
流動負債	3,310	3,865	3,770	195	11,140
分部負債	<u>3,310</u>	<u>11,560</u>	<u>3,770</u>	<u>1,027</u>	19,667
未分配：					
其他					6,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26,40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 及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810	–	–	17,819
使用權資產	–	13,738	–	–	13,738
商譽	1,867	–	–	–	1,867
無形資產	–	–	–	13,683	13,68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297	–	–	297
	1,876	31,845	–	13,683	47,404
流動資產	7,766	2,575	4,128	6,139	20,608
分部資產	<u>9,642</u>	<u>34,420</u>	<u>4,128</u>	<u>19,822</u>	68,01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8
其他					35,560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14,270</u>
<b>分部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57	2,257
租賃負債	–	10,969	–	–	10,969
	–	10,969	–	2,257	13,226
流動負債	5,213	3,250	22	226	8,711
分部負債	<u>5,213</u>	<u>14,219</u>	<u>22</u>	<u>2,483</u>	21,937
未分配：					
其他					9,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31,27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按可呈報分部。
- 除以集團基礎管理之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按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 及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	-	-	8,641	41	8,682
商譽減值	1,867	-	-	-	-	1,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回撥)撥備	(114)	97	4	-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52	-	252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	-	-	-	-	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400)	(1,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5,184	-	-	364	5,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297	-	-	3,694	6,9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78)	-	-	-	(47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18,356	-	-	14	18,39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	(1)
融資成本	-	904	-	-	224	1,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裝修 及工程服務 千港元	租賃 建築設備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	–	–	5,055	348	5,403
商譽減值	–	–	–	854	–	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回撥)	376	25	(19)	–	–	38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6	–	6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	–	–	–	–	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2,600	2,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5	3,751	16	–	406	4,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3,297	–	–	3,694	7,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9)	–	–	(130)	(14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184	–	–	1,071	17,255
銀行利息收入	–	–	–	–	(76)	(76)
融資成本	8	788	–	–	411	1,20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客戶地點呈列。非流動資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而言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以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則基於經營地點。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3,775	38,969	77,235	81,351
中國	3,032	3,500	1	2
馬來西亞	–	286	–	–
	<b>66,807</b>	<b>42,755</b>	<b>77,236</b>	<b>81,353</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3</sup>	21,943	N/A
客戶B <sup>2</sup>	<u>20,049</u>	<u>21,459</u>

<sup>1</sup> 來自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營銷美酒的收益

<sup>3</sup> 該相關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76
租金收入	6(a)	834	782
雜項收入		86	54
政府補助	6(b)	<u>897</u>	<u>—</u>
		<u>1,818</u>	<u>912</u>

### 6(a) 租金收入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4	782
減：直接營運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u>(164)</u>	<u>(104)</u>
	<u>670</u>	<u>678</u>

### 6(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其旨在COVID-19疫情下保持就業及應對疫情。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857	1,207
— 無抵押其他借貸	271	—
	<u>1,128</u>	<u>1,207</u>

## 8. 利得稅回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493)</u>	<u>(835)</u>
年度利得稅回撥	<u>(1,425)</u>	<u>(835)</u>

《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1,988	789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	3,449	4,1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6,969	6,30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29	226
	<u>12,635</u>	<u>11,470</u>
存貨銷售成本	21,639	21,1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55	4,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1	7,146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供應商的賠償	–	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78)	(149)
商譽減值	1,867	854
無形資產減值	8,682	5,403
短期租賃之租金	186	1,063
	<u>186</u>	<u>1,063</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u>(19,427)</u>	<u>(28,114)</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u>90,283</u>	<u>60,112</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u>	<u>(0.5)</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重列，以反映(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每十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於下列附註21所提及之供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5,600	28,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400</u>	<u>(2,6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000</u>	<u>25,6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於該日按估值基準釐定。滙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和狀況下可比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適當的折現率。

###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折舊</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694</u>	<u>3,297</u>	<u>6,99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849</u>	<u>3,297</u>	<u>7,14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3</u>	<u>10,441</u>	<u>12,90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57</u>	<u>13,738</u>	<u>19,895</u>

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並無延續租賃選擇權，倉庫租期為六年，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後提前三個月通知續租或終止租約。終止選擇權一般不會行使，因為涉及重大租賃物業裝修，以致延續選擇權一般會行使。本集團並沒有行使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中的選擇權。

### 14.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2,721</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854	—
已確認減值	<u>1,867</u>	<u>8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854</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67</u>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業務所集結勞動力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金額已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及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5)。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分析如下：

	金融服務 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854	1,867	2,721
已確認減值	<u>(854)</u>	<u>—</u>	<u>(85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1,867	1,867
已確認減值	<u>—</u>	<u>(1,867)</u>	<u>(1,86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u></u>	<u><u>—</u></u>	<u><u>—</u></u>

分配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比較分配予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無，乃根據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並按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計算出的使用價值，其高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礎並無轉變。

## 15. 無形資產

	證券牌照 千港元	中港車輛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738</b>	<b>1,876</b>	<b>20,614</b>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2	62
已確認減值	5,055	348	5,4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5	410	5,465
已確認減值	8,641	41	8,6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696</b>	<b>451</b>	<b>14,147</b>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42</b>	<b>1,425</b>	<b>6,467</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3	1,466	15,149

無形資產指(i)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及(ii)中港車輛牌照。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所取得。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是因為預期它無限期貢獻本集團淨現金流，及不會被攤銷。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展相關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賬面值已納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市場法所得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高於使用價值。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5,0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683,000港元)。因此，比較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賬面值(包括於附註14所述商譽賬面值)，有關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及商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提減值約13,6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55,000港元)及8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4,000港元)。

## 中港車輛牌照

中港車輛牌估計沒有確定使用年限及以成本模式計量。考慮中港車輛牌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是因為預期它無限期貢獻本集團淨現金流，及不會被攤銷。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對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中港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進行的涵蓋五年之現金流預測，對市場租金收入平均增長率2.4%(二零二零年：2.5%)、市場租金長期增長率2.4%(二零二零年：2.5%)及折現率12.84%(二零二零年：14.29%)。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中港車輛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約1,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6,000港元)。因此，比較中港車輛牌照之賬面值，中港車輛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準備金額約為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0港元)。

##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000	6,300
應收利息	-	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2)	(190)
	<u>5,558</u>	<u>6,136</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借貸的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二零二零年：12%)並於與借方議定的固定期限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565	827
建築物料，以成本列賬	574	-
	<u>1,139</u>	<u>827</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從第三方		
—銷售及服務收入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應收款項	15,592	16,519
減：虧損撥備	<u>(2,712)</u>	<u>(4,623)</u>
	<u>12,880</u>	<u>11,896</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3,241	2,349
其他	<u>537</u>	<u>552</u>
	<u>3,778</u>	<u>2,901</u>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u>16,658</u></b>	<b><u>14,797</u></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6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59	6,356
91日至180日以內	885	4,300
181日至270日以內	855	293
271日至365日以內	320	947
365日以上	<u>261</u>	<u>—</u>
	<b><u>12,880</u></b>	<b><u>11,896</u></b>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469</u>	<u>4,345</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368	178
有關供股，披露交易及重大購買之應付專業費用款項	697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45</u>	<u>3,181</u>
	<u>5,110</u>	<u>3,35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1,579</u></u>	<u><u>7,704</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43	845
超過90日	<u>326</u>	<u>3,500</u>
	<u><u>6,469</u></u>	<u><u>4,345</u></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5,872	6,827
非流動部份	<u>7,695</u>	<u>13,566</u>
	<u><u>13,567</u></u>	<u><u>20,393</u></u>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四月一日	<b>522,600</b>	435,600	<b>175,595</b>	168,887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附註a)	-	87,000	-	6,708
股份合併(附註b)	<b>(470,340)</b>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附註b)	<b>104,520</b>	-	<b>29,92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6,780</b>	522,600	<b>205,523</b>	175,595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配售事項及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並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售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供股配售」)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本公司股份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減少470,34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完成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及供股配售，並配發及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其他當時現存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2.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與關聯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主要股東(其一名 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裝修服務收入	(869)	—
控制之關聯公司	佣金收入	(42)	—
	有關供股之代理費用	239	—
		<u>239</u>	<u>—</u>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26	6,6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	157
	<u>6,070</u>	<u>6,762</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買建築設備	499	1,865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	125
	<u>499</u>	<u>1,99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36,823	16,658
租賃建築設備	8,634	3,606
美酒營銷	20,552	21,741
金融服務	798	750
	<u>66,807</u>	<u>42,755</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3,775	38,969
中國	3,032	3,500
馬來西亞	—	286
	<u>66,807</u>	<u>42,75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56.3%。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所得約3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16,700,000港元)。此外，建築設備租賃業務收入由去年的約3,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8,600,000港元，亦令本集團總收入增加。此等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致力投標並獲取較高合約金額之設計，裝修及工程項目，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餘下之美酒營銷，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兩個分部的收益與去年相若。

## 本年度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00,000港元)，相當約113.1%增加。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6,877	3,810
租賃建築設備	3,294	343
美酒營銷	689	567
金融服務	798	750
	<u>11,658</u>	<u>5,470</u>

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約為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毛利分別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所致。此等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內較高之合約金額，以致增加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收益大幅提升，以及租賃項目數量增長從而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雖然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約80.5%，但毛利率由22.9%稍微下降至18.7%，主要由於公屋翻新及維修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此外，由於COVID-19的影響和經濟放緩導致競爭激烈，本集團因而下調若干項目的毛利率以保持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酒營銷及金融服務的毛利較去年輕微增加合計約2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100,000港元)，反映本年度虧損之下降約8,700,000港元或31.0%。

本年度虧損包括本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00,000港元。這些非經營性減值合計約佔本年度虧損的54.3%，而上一年約為22.3%。

撇除上述減值，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8,900,000港元，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約6,2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由去年虧損約2,600,000港元逆轉為收益約1,400,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整合兩個業務分部：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並合併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以集中及更有效地運用該等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除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外，已開展其服務至公共機構包括公共房屋。本集團同時亦竭力與不同業務範疇之項目承辦商發展建立整合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範疇。

本集團致力提交投標書並取得合同金額大大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合同總額，以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長。

本年內，本集團獲得設計、裝修及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4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通過招標方式取得，其餘則通過與客戶直接商談獲得。目前，本集團已提交另外兩份總合約金額超過40,000,000港元的標書，並正與另外兩名客戶就合約／報價進行磋商。

憑藉這些令人鼓舞的結果，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成功與若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提供公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本集團已從承包商取得合約，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展開兩個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維修服務。該等合約為期約2年及於本年內產生約6,700,000港元的收益。儘管本集團為公營項目的新參與者，但承建商和屋邨管理團隊對所完成的工作質量給予了非常正面的評價。因此，本集團現正就另外兩個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維修服務合約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現有承建商(包括私營機構工程及公共房屋項目)的業務關係,並與現有承建商協調/協商進一步合約。本集團預期該等拓展及策略將進一步拓寬及加強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以實現股東回報及本集團價值的最大化。

###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本集團租賃業務於去年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於本年度,客戶及項目數量逐步增加。本集團一直與其現有客戶建立及整合業務關係及拓展新客戶及確定較大合約金額之項目。然而此增長速度可能不會持續大幅增加,但由此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和低風險的性質將逐步發展為具有可觀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的經濟規模。

隨著發展基礎及公共設施(如第三機場跑道以及新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的開發和建設,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受益於此等積極的增長和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此等開發及週邊項目拓展客戶及進行磋商相關租賃項目,並取得訂單以出租建築設備用於香港機場發展及建造項目(包括連接機場大樓之天際走廊),本集團已陸續送運大量棚架設備至相關工作場地以滿足該等訂單之需求。鑒於大型機場項目需要大量棚架設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一步購買更多棚架設備,以維持充足數量作租賃用途,以滿足巨大需求。於本公告日,約80%的建築設備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目前,本集團亦正與承包商協商安裝及提供棚架設備的項目,以建造一條公共隧道,合約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合約條款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合約將適時敲定。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於未來數年,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有較大增長潛力。隨著客戶和項目數量不斷增加,租賃建築設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業務分部。

### 美酒營銷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取得及接獲客戶的定期訂單。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維持美酒營銷於穩定的經營水平。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相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介紹經紀服務確認佣金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及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4倍(二零二零年：2.2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內供股所得款所致。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於年內，本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按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為基準，透過減少470,340,000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3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156,780,000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借貸為租賃負債約1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5%(二零二零年：24.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本年度內償還租賃負債及完成供股以擴大股本基礎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

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之公告內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u>6,500</u>	<u>4,500</u>	<u>6,500</u>	<u>6,500</u>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內容有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供股配售」）。本公司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供股及供股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及供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9,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公告及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之通函內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供股及供股配售所得款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包括償還購買建築設備之短期融資)	15,000-20,000	16,100	16,900
— 流動資金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不多於9,000	6,400	7,000
—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不多於2,000	1,600	1,600
— 其他營運開支	不多於3,400	3,400	3,400
	<u>9,400-14,400</u>	<u>11,400</u>	<u>12,000</u>
	<u>29,400</u>	<u>27,500</u>	<u>28,900</u>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18,100,000港元增設棚架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二零二零年：2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00,000港元)。薪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其他資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是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金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